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421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劉信威

被　　告　佳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林芝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3,9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33,9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提及單一被告，均省略被告之稱謂，若兼指佳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聯公司）及林芝樺，則以被告稱之，先予說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佳聯公司邀同林芝樺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

民國110年7月27日及同年10月29日向原告訂借「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融通專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詎佳聯公司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而林芝樺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放款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壹佰萬元以下專用）、利率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全部查詢單、臺灣銀行中崙分行函、郵件收件回執、催收/呆帳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85條第2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32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附表：(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利率
1	46,875元	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6日止	2.685%	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6日止	0.2685%
		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685%	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止	0.3685%
				自民國115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0.737%
2	9,351元	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6日止	2.295%	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6日止	0.2295%
		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5%	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29日止	0.3295%
				自民國115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0.659%
3	177,695元	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6日止	2.295%	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6日止	0.2295%
		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5%	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29日止	0.3295%
				自民國115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0.65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宇彤